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4-2026 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采购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嘉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协议适用当事人

1、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2、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第三方

审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濮示范公开-2024-1

3、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采购需求：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项目

第三条入围产品或服务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

第四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 (3) 顺序轮候

(1) 直接选定方式

(2) 二次竞价

(3) 顺序轮候

第五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到 2026 年 2 月 28 日

第六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费支付。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委托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的；
- （八）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九）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十）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八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乙方所确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甲方如发现乙方人员的专业水平达不到业务要求或有职业道德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认可为止，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考核办法（试行）》，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如有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有权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答疑，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8、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九条 委托审核服务酬金

计算标准按照濮阳市示范区政府采购项目（濮示范公开-2024-1）及此次的招标报价，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费利率为：基本费率千分之零点肆；核减费率百分之零点捌。基本费率 0.4%，核减费率 0.8%。乙方按照项目送审结算金额核算基本费，按照项目审减金额核算核减费。具体如下：

（一）酬金计算

基本费=计费基数 x0.4‰（基本费率）

核减费=审减总金额 x0.8%（核减费率）

总费用合计=基本费+核减费。

（二）费用结算

项目结算审定结果经审核公司、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三方认定后，在审定表上签字盖章，出具最终审核报告，经甲方采纳后，一次付清审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一）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

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四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18939360767

签约时间：2024年3月4日

乙方：河南嘉舜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3号2号

楼14层240号

电话：0371-61731636

签约时间：2024年3月4日